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会〔2021〕414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满足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更新知识、提高专业素质的需求，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2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，经商省人社厅同意，现就我省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安徽省行政区域内，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（含初级、中级、

学员参加继续教育前，需登录安徽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（具体通知公告已在安徽省财政厅网站“会计管理”网页发布）。

二、继续教育内容及学分要求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，其中，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分，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。学员取得并在省财政厅会计继续教育系统登记不少于 90 学分的，即为完成本年度会计专业技术继续教育。学分计量标准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公需科目课程设置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1〕11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包含：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暨十四五规划建议》《“十四五”大战略与 2035 远景目标》《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》《奋力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》《农业科技发展》《区块链技术与应用》等 6 个专题，学员可任选专题学习。

专业科目课程设置主要包括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会计准则制度、管理会计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、会计信息化、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法律法规、财税金融等相关专业知 识，特别是最新出台的财税改革政策制度、会计

公告所属地通过审核的面授培训机构名单，并及时报省财政厅会计处备案。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督导面授培训机构做好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。

3. 视同参加继续教育。学员参加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会计类学历（学位）教育、研究课题、发表论文等，或参加并完成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公需课学习，在本年度登陆安徽省财政厅网站，打开“会计管理”网页，点击“视同教育登记”，按照《视同继续教育登记办理须知》，上传继续教育相关材料，申请办理视同继续

